

四、防疫無國界之分，積極諮詢國內外專家對於禽流感防治措施，加強國際合作，擴大防疫功效作為。

(一)於 10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及 3 月 10 日密集邀請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及荷蘭等國禽病專家線上實況研討臺灣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I 疫情可能來源進行分析及防疫措施討論。

(二)104 年 3 月 11 日邀請日、韓、荷、英及國內禽流感專家學者召開「2015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以借鏡國際間監控及防治新型禽流感之作法與經驗，並於 3 月 12 日邀請荷蘭人道撲殺專家就臺灣禽流感罹病家禽撲殺方式進行面對面討論。另訂於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邀請日、韓、美等禽流感專家來臺召開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交流最新禽流感疫情及防疫資訊，作為我國規劃防疫措施之參據。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9)

楊委員就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者得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囿於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之施行期限已屆，國產署無法再依該法條受理申購案件。
- 二、關於楊委員建議於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乙節，民眾雖無法依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倘符合國產法相關申租、申購規定，仍得依規定辦理，例如：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無礙民眾取得合法權源及使用。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保障被整併金融機構之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2)

楊委員就保障被整併金融機構之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基於經營策略所採取之併購行為，本於尊重市場機制為基本原則，以審慎監